

# 新北市政府

##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 壹、緣起

在勞動市場彈性化的衝擊下，非典型勞動者大為增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顯示，從事非典型勞動以 15-24 歲的青年為最多，其中以大專以上教育程度的畢業青年居首，且在學者的研究中也發現，投入非典型勞動市場之就業者年齡有越來越年輕化的情況，繼而導致有就業但收入低於標準的貧窮工作者增加，更加速其淪為長期失業者。

「非典型工作」主要是指派遣、打工、臨時性等相對於正職工作而言，流動性較高、較不穩定的工作，非典型勞動者大多從事非核心與替代性高的工作，經驗要求不多且主要為基層職位，亦缺乏訓練及升遷機會，整體勞動條件保障較不佳，也因工作性質的流動性及不確定性而導致就業不穩定。

故本府推出本計畫，期待透過「全職涯輔導模式」，協助非典青年轉銜正職工作，針對青年需求及參考職業心理測驗結果，擬定個別化的就業輔導計畫，透過職涯諮商、職場參訪、團體輔導、就促研習、徵才活動、推介就業等就業服務，以及協助建置職涯存摺，完整記錄個人資料，並提供輔導津貼及成功轉業獎勵金，以協助青年找到理想的正職工作。

### 貳、目的

為輔導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非典型勞動青年（以下簡稱非典勞工）順利轉銜從事典型工作，特訂定此計畫。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 肆、適用對象

- 一、本計畫所稱非典勞工為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 18-29 歲，畢業後（未就學）近 2 年內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目前仍從事非典型工作或待業中，有意願轉一般典型工作且願意配合本府就業

服務處安排相關輔導之本國籍勞動者、取得居留證之新住民、或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者。

二、本計畫所稱之非典型工作指符合下列條件者之一者：

- (一)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稱之定期契約工作者。
- (二) 部分工時工作者（計時工作者）。
- (三) 與派遣業者簽定派遣契約之派遣工作者。
- (四) 參加政府短期就業專案或以工代賑計畫屬公法救助性質之工作。
- (五) 其他經本府認定之非典型勞動者。

三、本計畫所稱之典型工作指符合下列所有工作條件之工作者：

- (一) 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所稱之不定期勞動契約。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第 2 項定期契約屆滿後，載明有 1. 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2. 雖經另訂新約，惟其前後勞動契約之工作期間超過 90 日，前後契約間斷期間未超過 30 日者，本計畫亦視為不定期契約。
- (二) 每週工作 35 小時以上之全職工作者，且非為部分工時工作者（計時工作者）。
- (三) 非屬派遣工作者。

四、年滿 18 歲係指申請人申請認定時滿 18 歲當日起算，且未就學。

五、近 2 年內指申請日起往前計算 2 年前之同一日期之後一日起算，服役期間不予計入；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係指從事非典型工作之勞保投保期間合計 90 日以上。

六、申請方式

- (一) 電話預約：申請人可撥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專線：0800-091-580，由專人協助本計畫之預約服務。
- (二) 網路預約：申請人可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頁或新北市人力網填寫申請預約單提出預約申請。

(三) 直接洽就業服務站(台)辦理：申請人可直接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出申請或預約。

七、申請人須備齊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居住於新北市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現職工作契約書或相關從事非典型工作證明文件及其他資格認定所需文件等，至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出申請及辦理求職登記，以安排各項專業輔導。

## 伍、服務內容

- 一、職業心理測驗：協助非典勞工釐清職涯方向及求職興趣。
- 二、職涯諮商：視情況安排，透過專業職涯諮商師以晤談方式，提供就業諮商、工作價值觀、資源運用、職涯規劃等內涵之討論，協助排除轉業障礙，增強動機與意願。
- 三、履歷健診：安排專業人員針對個人的優勢強項，提供個別履歷的分析建議，使其在履歷自傳中能展現自我行銷特色。
- 四、深度諮詢：由就業服務員運用個案工作技巧提供深度諮詢服務。
- 五、團體輔導：視非典勞工情況安排，藉由專業講師運用團體工作技巧提供情緒支持、了解自身優弱勢、個人及他人求職歷程等，增進同儕互動，並靠團體同理支持，協助建立自信。
- 六、勞動法令課程：提供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規範及有關非典型工作相關權益等法令知識。
- 七、就業促進研習：提供就業市場資訊、輔導撰寫履歷及面試技巧、模擬面試、增進溝通技巧及職場情緒管理、建立正確的職場倫理與工作態度，以提升求職競爭力。
- 八、職業訓練推介：視非典勞工適性職涯方向及就業能力評估，適時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 九、協助非典勞工建立職涯存摺(即就業卡)：完整記錄申請人之職涯經歷，包含其工作經歷、專業提升輔導參與情形、職業訓練及證照資料等。

- 十、 提供非典勞工全程陪伴式輔導：除安排專業提升輔導外，並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個別化服務，於第 2-3 次輔導階段的輔導期間每月除 2 次以上之輔導服務外，尚須於第 2 次輔導階段另提供 1 次以上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適時推介適當工作職缺，主動提供各式徵才活動訊息，成功轉正職後亦給予職場關懷，了解就業適應情形與職場人身安全維護等。
- 十一、 提供典型工作職缺：就業服務人員與轄區內廠商保持良好互動，主動拜訪、宣導，鼓勵廠商提供正職工作機會。
- 十二、 服務據點：本計畫由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站（台）提供服務，站台資訊參閱新北勞動雲網站 <https://ilabor.ntpc.gov.tw/>
- 十三、 輔導津貼及成功轉業獎勵

（一）輔導津貼

1. 初次請領資格：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台）提出計畫申請，經資格確認後，接受初步就業諮詢、進行職業心理測驗及測驗講解，並經擬定「就業輔導計畫」後即可申請第 1 次新臺幣（下同）3,000 元之輔導津貼。
2. 再次請領資格：經擬定「就業輔導計畫」後 30 天內接受 2 次以上之輔導服務及提供 1 次以上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者，始得申請第 2 次 3,000 元之輔導津貼。
3. 第 3 次請領資格：於符合第 2 次請領資格後 30 天內，經檢視及修正其就業輔導計畫後，並接受 2 次以上之輔導服務，始得申請第 3 次 3,000 元輔導津貼。
4. 申請人參加本計畫期間如報名參加職業訓練，發給 1 次輔導津貼；訓練時間超過一個月者，參訓期間不再發放輔導津貼，待職業訓練結束後恢復輔導津貼之請領。
5. 申請津貼者應於符合請領資格且該服務階段期滿之當日起算 10 日內，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津貼申請相關文件，向提供服務之就業服務站（台）申請津貼，逾期視同放棄該次津貼。

## (二) 成功轉業獎勵金

1. 參與本計畫之非典型勞動青年，於申請日起算 6 個月內成功轉換為典型工作，且於同一公司連續就業滿 3 個月者，一次發給 15,000 元之成功轉業獎勵金。（註：若就業未滿 3 個月即轉換至其他公司，則其連續就業期間重新計算；惟申請人仍須於申請日起算 6 個月內成功轉換為典型工作才能符合請領資格。）
2. 申請獎勵金者應於符合請領資格且該就業階段期滿之當日起算 10 日內，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等方式，檢附獎勵金申請相關文件，向提供服務之就業服務站（台）申請獎勵金，逾期視同放棄該次獎勵金。

## (三) 申請津貼或獎勵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津貼或獎勵金申請書。
2. 領據。
3.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請領方式：津貼或獎勵金撥款按月統一辦理，符合津貼或獎勵金請領資格於前月 16 日至當月 15 日前提出津貼或獎勵金申請者，將於次月 10 日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發給，以此類推。

(五) 符合申請資格者僅得申請本計畫 1 次，並須密集接受就業輔導及接受推介就業或提供求職紀錄。除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暫停」外，不得中斷，計畫申請資格遭廢止、自願終止或領滿 3 次輔導津貼後，不得再重新申請本計畫。

## 陸、暫停事項

- 一、於請領輔導津貼服務期間，如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後，「暫停」其就業輔導服務，並於其暫停之事由結束後，繼續安排就業輔導及接受推介就業或提供求職紀錄，暫停前後

所領之輔導津貼次數合計最多以 3 次為限。

二、於領畢第三次輔導津貼後至成功轉為典型工作前，如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得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後，「暫停」其自申請日起算需於 6 個月內轉換典型工作之期間，並於申請人之暫停事由結束後，繼續計算該期間之計算，並須配合提供服務之就業服務站（台）接受 2 次以上之就業輔導。

### 三、說明

- (一) 可同意暫停就業輔導服務事項，係以非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如：參加職訓課程、重大傷病如住院治療、生產、服喪等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同意暫停之事由），且致申請人無法繼續接受就業輔導及接受推介就業或提供求職紀錄，得暫停之。
- (二) 申請人須向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站（台）提出暫停就業輔導服務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核可後，核准暫停就業輔導服務。
- (三) 如暫停期間超過 6 個月者，應重新擬定就業輔導計畫，並自返回站（台）之日重新起算 30 日期間應接受 2 次以上之就業輔導及提供 1 次以上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始得繼續申請輔導津貼，暫停前後所領之輔導津貼次數合計最多以 3 次為限。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自申請日起算，接受就業輔導服務及暫停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2 年。
- 二、無故不接受就業輔導、推介就業或不提供求職紀錄者，或每次符合請領資格後 30 日內接受就業輔導未滿 2 次、推介就業或求職紀錄未滿 1 次(第 2 次輔導階段)，廢止其參加計畫資格，且不得再重新申請。
- 三、參與本計畫之個案如因個人因素無法繼續參加，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得評估終止提供就業輔導服務。個案如簽立終止服務同意書，就業服務站（台）自簽署日起終止提供就業輔導服務，並應將簽立之同意書送回本府就業服務處，嗣後個案不得再重新申請參加本計畫。
- 四、申請人所從事非典型工作非為本人之配偶或三等親等內之親屬(如附表)

所經營之公司內之職務。

五、非典型勞動者轉任正職的工作若屬相同公司或關係企業者，不補助成功轉業獎勵金；轉任之正職工作如屬相同場域且內涵相同（或近似）者，亦不予補助成功轉業獎勵金。

六、本計畫津貼不得與任何政府機關之就業促進補助或津貼同時重複請領。

七、曾申請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計畫之青年，如符合本計畫之資格而接受輔導者，不得領取輔導津貼，惟於申請日起算輔導 6 個月內成功轉換典型工作且符合條件者，仍得申請成功轉業獎勵金。

八、有意準備參加國家考試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解釋辦理。

玖、本計畫修正公告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執行。